

##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32樓之一  
聯絡人：客服部  
電話：(02)8726-6523 / 6522  
傳真：  
電子郵件：dl.twn.cs@tw.amundi.com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鋒裕投信字第1140000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鋒裕匯理基金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 
（下稱本公司）暫停交易如以下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3條及金管證投字第1030043688規定。
- 二、緣本基金之國人投資比重已接近50%上限，為有效妥適控管本基金之國內投資人比重，本公司決議自114年5月23日（含）起暫停交易（含單筆申購、轉換、新增定時（不）定額申購），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。惟原已投資本基金之投資人並不受影響，仍得繼續持有或辦理買回、轉出交易；另原有定期定額、定期不定額或電腦自動交易投資機制等方式亦不受影響。
- 三、本公司特此函知如上，日後將視本基金之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其淨資產價值之比例變化，另行通知恢復交易之資訊。
- 四、協請貴公司以電郵回覆確認，已於貴公司內部系統完成相關暫停交易之設定，以利金融檢查局備查。請電郵回覆至 [twnta@tw.amundi.com](mailto:twnta@tw.amundi.com)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

